

新民晚报 星期天夜光杯 / 夜光杯

日前，我的中学老师曹建民先生八十大寿暨金婚纪念，上百人闻讯前去祝贺，应了桃李满天下的好说法。他还是我女儿的老师。我们还像当年那样叫他曹先生，祝贺他和师母。我们也跟曹一震老师、吴承鄞老师干杯，感谢他们的教诲。这张师生合影就是那天拍的。

曹先生当了一辈子教师，在延安中学任教，退休后去新虹桥中学继续上班。曹先生曾是体操运动员，退役后当体育老师，唯一当过一届班主任就是我们班级。他人极聪明，尊重学生，善于说理，写一手好板书。在那个混乱的年头，依然循循善诱，曹先生上体育课，带篮球队，空闲了还教我们一些文史知识。现在的人戏说某人的语文是体育老师教的，我们



小城里的上海女人

陈德平

小时候，每逢春节，常见上海人到乡下过年。尽管那是个缺乏色彩的年代，人们衣着朴素，但一眼望去，那些上海人尤其女子的穿着打扮依然与众不同，那份清爽精致，那骨子里透出的优越感和话语中的嗲声嗲气，让人过目不忘，以至于后来见到的几位上海女知青，更加深了我的印象。

我刚上高中那年，学校里来了两名年轻女教师，是刚从农村抽调上来的上海知青。这两人看上去20多岁的样子，性格迥异，我姑且称她们一文一武。文的扎两根长辫，白白净净，戴副眼镜，秀气文静，任音乐老师；武的齐耳短发，肤色稍黑，一双杏眼目光炯炯，活跃泼辣，教体育课。当年她们投亲靠友来到距上海咫尺之地的鱼米之乡插队落户，现在又调到了城里，虽说回的不是上海，毕竟离开了面朝黄土的日子。因此，她们的脸上总是放着光彩，整日乐呵呵的。自然她们的气质和风貌也是有别于其他老师，在学校里特别显眼。文的拉得一手好风琴，学校的文艺演出，她常在台上伴奏，风度翩翩。武的打得一手好乒乓球，脖子上常挂个哨子，有时捧个篮球，和男生们混在一起打球。每每学校的运动会上，她总是唱主角，来回奔波，风头十足。我毕业后，她们仍回学校任教，后来不知是在当地成家了，还是回了上海，无从知晓。但在那样一个年代里，她们的出现，还是给小城带来了生气。

我的中学旁边紧靠着一座小山。课间常与同学去山上玩。有回瞧见山旁气象站院里站着一位穿运动服的姑娘，正伸腰做操，眉清目秀，丰腴曼妙，看那气质不像是本地人。后才知道，她是上海知青，暂住在气象站工作的舅舅家。说来也巧，她后来跟我父亲单位的一名男职工结了婚，据说是其舅舅做媒，她终于名正言顺地在城里落了脚。那男职工我认识，人很活络，善于交际，通过其舅舅与之相识。后来当面见过这姑娘，果然冰雪聪明。我总感到小伙子文化程度不高、有点油滑，两人差异明显，这种搭配幸福的概率有多少？不过婚姻这东西很怪，旁人不好看，可能人家恰恰情投意合呢？

巧的事还有呢，我常去打酒买酱油的那家副食品商店，有次柜台上站着位新来的女售货员，说是刚抽调上来的上海知青。只见其脸如玉，身材玲珑，腰纤细，活脱脱一个林黛玉，人们的目光时不时地斜向她。那时的酒、醋、酱油等都是零拷的，放在一个个坛子里。姑娘对别人的目光熟视无睹，自顾自地从坛子里酤着酒，看似有些“高冷”。可没多久，她与同个柜台的一位退伍军人结了婚。没想到他们新婚婚后搬进了我们住的那幢楼，成了邻居，经常照面。后来我家搬走了，我也离开了家乡，没再见过他们。有年回家陪母亲去菜场，又碰到了那女子，虽岁月写在了脸上，但其风韵犹存。她说，儿子已在上海读大学了。话语间我听出了她的欣慰，她的血脉终又重流回到了原地。

我时常想，要不是命运的裹挟，这些女人们一定会是另一种生存方式。但在历史的大潮面前，个体生命往往无能为力，也无法选择自己的命运，如飘荡的一叶扁舟，不管愿意不愿意，只能随波逐流，随遇而安。有的可能幸运地到达了彼岸，有的可能永远回不去了。

的有些知识还真是体育老师教出来的。有次在说汉字，他写了个字问我们认识吗，我说认识，是件作的件。他很奇怪我怎么认识的，我说，我是读字典认的。

当年有最高指示：“学生也是这样，以学为主，兼学别样，即不但要学文，也要学工，学农，学军，也要批判资产阶级。”曹先生跟我们下乡学农，一去半年。记得他能在打谷场上随手一个稳稳的倒立。还记得刚去就有一个外校的同学溺亡，但他还是同意我们下河游泳，他站在岸上用一根长竹竿准备救生。

延安中学是个好学校，但我们都不是什么省心的学生，没打架就算好的。我同学的儿子考上延安中学，很鄙夷地嫌我们不是考的，是就近入学得了便宜。那时没有物理化学了，改上工基、农基课。教工基课的严洪老师教我们，直流电用直线表示，交流电用曲线表示，女生叽叽喳喳地

几年前，由元曲《赵氏孤儿》改编、陈凯歌执导的影片《赵氏孤儿》曾轰动一时，并由此引来同名电视连续剧、话剧纷出的蝴蝶效应。倘把时空切换到1755年，一位西儒改编中国的《赵氏孤儿》，在当时也风靡异域，他就是18世纪法国启蒙运动领袖伏尔泰。

《赵氏孤儿》这个中国故事的“悲剧元素”，不输于古希腊悲剧《俄狄浦斯》的杀父娶母，也不逊于莎士比亚《哈姆雷特》的王子复仇，先贤王国维曾言，把它“列之于世界大悲剧中，也无愧色也。”正因此，引起了伏尔泰的关注，改写为《中国孤儿》。

伏尔泰具有多方面的才华，正如以赛亚·伯林所指出的，“他正成为他那个时代文明世界的智慧与艺术上的王者”。且问他的“王者智慧”若何？答曰：世界眼光也。伏尔泰的世界眼光，无不显示在他的历史著作中。比如他以20年之力写成的《路易十四时代》，作者坦言本书并非为路易十四个人立传，专写这位“太阳王”的文韬武略，而是把视野投向这个伟大的时代，以及路易十四时代里人们的精神面貌。

他的目光超越法国，关注法国之外同期欧洲诸国的历史，着墨在法国与各国之间的交往，尤其是文化上的交流，把这称之为“文化知识的共和国”，并执意要寻找为各民族共享的艺术情趣。

他的目光超越欧洲，给欧洲之外的世界其他地区，尤其是东方各国以相当重要的地位，在宽广的视野下，饶有兴味

少年时我们遭遇书荒，胡乱读书，“拉到篮里就是菜”是我们的特征。上世纪七十年代末潮水一般的经典小说印出来，我们的眼光往往首先投向世界名著，读书最饥饿的时候碗里都是巴尔扎克、托尔斯泰、普希金等等世界大腕，夜以继日读，生吞活剥。

中国现代文学大师鲁迅先生、茅盾先生是比较幸运的，我的小学初中语文书上都有他们的篇章，幼年时我就喜欢鲁迅先生《狂人日记》《阿Q正传》中画人眼睛的犀利，喜欢茅盾先生《林家铺子》《春蚕》哀情柔婉的叹息，对旧社会劳动人民苦难的印象大多源于此。

经典是经过时代淘洗能留下来的著作，中国现代文学经典亦不例外。读书的范围扩大以后，越发感觉到浩瀚书海，如何找到心性投契的书，仰慕的作家并不容易，偏见亦不可避免。同一位作家，被广泛推崇的作品，并不一定就是经典。我手头有一部《茅盾散文速写集》，是1979年的版本。茅盾先生在序言中说：“我知道中学教科书中选了白杨礼赞和《风景谈》作为教材；我愿推荐《雷雨前》和《沙滩上的足迹》……”

茅盾先生的《子夜》《蚀》三部曲《霜叶红似二月花》是他的代表作固然要读，那是你认识作家，判断他是不是你喜欢类型的基



说“屈西屈西！”物理学不教公式，教我们装日光灯，方翎叫镇流器、司达脱叫启辉器、灯管就叫灯管。毕业后我去农村插队落户，那里电都没有，直线曲线都不见，学到的本事没处可用。学工的后三个月，我去理发店学了剃头，这倒是用上了，下乡后给同学理发。

那天见到许多老同学。我们14岁到17岁成为同窗，转眼都已年过花甲。有的同学认不出了，

地叙述了中国、土耳其、阿拉伯、印度、波斯、日本等国的历史，确如俄国作家在为伏尔泰作传时所形容的，当伏尔泰用中国的茶碗喝着阿拉伯的咖啡时，他感觉到他的眼界扩大了。

伏尔泰的世界眼光

张广智

是的，他还经常把东西方文明加以比较，指出东方诸民族在欧洲文明发展过程中，曾起到过多么重大的作用，就文化而言，他说东方各国的文化，按时间来说，都要早于《圣经》中所说的犹太文化。他指出：“欧洲王室及商人们发现东方，追求的只是财富，而哲学家在东方发现了一个新的精神和物质世界。”进言之，他不仅发现了“新东方”，而且志存高远，告别传统的世界史体系，开始把人类历史当作一个整体进行综合的研究。比如，他的《风俗论》以视野极为开阔、立论独具创见而闻名后世，被学界称之为“真正意义上的第一部世界史”。

伏尔泰的世界眼光，突出地表现在他对中华文明的认知和睿智上。面对古老的中华文明的辉煌与璀璨，伏尔泰被激活了。他引领了18世纪欧洲“中国热”，从中发掘出中华文明的精神要素，以契合启蒙运动时代的社会与现实需求，于是中国政治、科学、哲学、道德、伦理

等，经他慧眼识之，都成了尽善尽美的瑰宝。他尤其崇奉儒家思想，特在厅堂里挂着孔子的画像，朝夕礼拜。《赵氏孤儿》之改写也着眼于以中华文明的道德人生为旨趣。一个外国人能如此入情人理地在讲“中国故事”，国人当下应更有作为，向世界讲好“中国故事”。

读经典就是读作家，我喜欢在读名著之后，再去读作家的散文随笔，读书信集、编辑手记等等，从侧面了解作家，那也许就是作家最不设防的，最易流露真性情的地方。

茅盾先生对故乡乌镇一向怀有很深的感情，在散文《香市》《故乡杂记》《乡村杂景》中津津乐道乡人与乡情。茅盾先生出生在农村，但在都市长大，饱尝“人间味”，他

用眼睛捕捉时代的记号

孔明珠

“每每感到都市人的气质是一个弱点，总想摆脱，却怎地也摆脱不下”，却原来血液里还保留着“泥土气息”。他说自己“并不是把乡村当作不动不变的‘世外桃源’所以我爱。也不是因为都市‘丑恶’。都市美和机械美我都赞美的。我爱的，是乡村的浓郁的‘泥土气息’，不像都市那样歇斯底里，神经衰弱，乡村是沉着的，执拗的，起步虽慢可是坚定的——而这，我称之为‘泥土气息’。”

茅盾先生用孩童般的眸眸欣喜地观察大自然，他常常不作声地藏在底层人中间，用眼睛拍摄下时代，他的笔下有内心戏十足的旁白，常有善意地对故乡人大喇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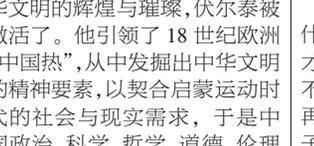
钵扎是一种由小米发酵制成的饮料，颜色深黄，气味香郁，微含酒精。这是我从诺贝尔文学奖得主帕慕克的长篇小说《我脑袋里的怪东西》中得知，我问过一位常驻土耳其的朋友，可她却说闻所未闻。我告诉她，帕慕克说钵扎是上世纪五六十年代土耳其人热衷的饮品，尤其在伊斯坦布尔，总能见到那些挑着担子走街串巷叫卖钵扎的小贩的身影。我当然没有喝过钵扎，也没见过它的模样，可不知为什么，我脑子里跳出来的却都是我们上海盛放在钵斗里的甜酒酿。

可以说，我最喜欢的甜品小吃就是甜酒酿了，那是用糯米酿制的。现在，有时也会喝到糯米酒，不过，听有人说这就是甜酒酿时，我会忍不住据理力争：甜酒酿是两种不能混为一谈的东西，甜酒酿是甜的，糯米酒是酸的，甜酒酿是有米粒的，可糯米酒只有液体——或许就像钵扎那样。小时候，我以为甜酒酿是可以当饭吃的，因为甜润，所以一口一口地贪吃，殊不知这是含有酒精的，吃多了脸就会红起来，脚就会打漂，然后就会不知不觉地睡着了。

小贩们在伊斯坦布尔挑担叫卖的钵扎，原本都是自己做的，而我吃过的最好的甜酒酿也是我们家里自制的。这简直就是一个热切期待中的奇迹，我外婆则是奇迹的创造者。我们围在她的身边，看她淘米，那水每过一次，浓浑的乳白色便渐次变淡；随后用铝锅煮成糯米饭，凉透后把糯米饭放入钵斗里，铺一层饭，撒一些酒曲，这是细致活，饭须铺得均匀，酒曲要撒得不多也不少；最为神秘的是，铺完后，外婆会将糯米饭压实，然后跪起身，用指头在米饭中间钻出一个孔来。最后，外婆用厚厚的棉被将钵斗严严实实地包裹起来，放进家里储存棉胎的大柜子里。外婆告诫我们不得打开柜子，可对我们时不时地故意蹭到柜边用力嗅鼻子却网开一面。一天半之后，隐隐约约地就有酒香味从柜子里透出来。当那用木盖盖着的钵斗最终被打开时，不消说，浓郁的已不但是甜酒酿的气味，还有滋滋泛起的快乐和喜悦了。这时，我发现外婆用手指钻出的那个孔里冒着亮晶晶的汤水，外婆说，这是最好吃的精华。

帕慕克在他的小说里这样生动地描写道：趴在五楼窗口的一个小女孩大声叫住了卖钵扎的小贩，他把放有搪瓷罐和纸币的草篮用绳子系住从窗口慢慢荡下，那草篮的下面还拴着一只小铃铛。小贩将钵扎和该找的钱放进草篮后，摇响铃铛，孩子便拽着绳索将草篮拉上去，有时，篮子会在风中来回摇摆，刮碰到窗户、树杈、电线、楼间的晾衣绳，就会发出和谐悦耳的铃铛声。我想起自己小时候也曾趴在窗口，让叫卖甜酒酿的小贩停下脚步，然后，用绳子系住竹篮往下放，竹篮里放着一只小钵斗，待小贩往里盛上甜酒酿后，也拉起绳子，在慢慢上升的过程中撒下许多的欢笑。

事实上，我曾问过外婆，甜酒酿与糯米酒到底有什么不同，外婆告诉我，滤掉米粒并且经过一次蒸馏才是糯米酒。所以，我想，伊斯坦布尔的钵扎应该是看不出小米的，只有清澈的液体。外婆去世后，我们家就再也没有自己做过甜酒酿，如今，街上也没有挑着担子叫卖甜酒酿的人了，就算有，也无法想象装着严密防盗窗的窗口如何悠悠荡荡下买东西的竹篮子。当然，超市里还是有机器制造的甜酒酿卖的，但我几乎没有买过，因为我知道有些美食并不只是舌尖上的享受，更是一份记忆，一份怀念。我过些天就要去伊斯坦布尔了，我多么希望能在那些仍然铺着鹅卵石的老街里与孤独而执著的卖钵扎的小贩不期而遇，我想，那时候，有一些在生活中已然流逝的东西会依稀再现。



的谈话、行事戳一记、戳一记那样慢悠悠的讽刺，让人忍俊不禁。《上海》一文也很好笑，描绘他来到上海找工作，寻找暂居地，随朋友去看房子时，上海小市民的生活百态。那是1934年，茅盾与朋友沿马路读电线木头上的“招租文学”，上门求看所谓的余屋，结果发现旧式家具摆得里八卦阵，简直要迷路。半楼梯有箱形阁楼谓之“假二层”，再上去手一碰板壁上就是“假三层”，慌忙逃出去。路过灶披间时，看见至少摆着5副煤球炉。他又跑到新式楼房，发现住三层楼楼卫

独用的人家居然把浴间改造成房间用来分租。就是这些有关乡村有关上海的细节，为他撰写大部头小说准备了一个个记号，他用黑白铅笔画下的速写，便是为绘制色彩斑斓的时代大油画打底。

茅盾先生是期的姑父，我们家至今珍藏着他老年时写给我母亲的几十封信。姑父的信很家常，谈淡近况，聊聊病痛，叹叹世事，每每翻阅，倍感亲切与温暖。茅盾姑父的书我会一直读下去。

凌晨三点，因为苏轼失眠。

钵扎和甜酒酿

简平

我读经典

